

教务处关于2024级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印发）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2024级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岗位实习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现将2024级学生岗位实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要求，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学校安全管理要求，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加强与实习企业的联系和沟通，核实企业是否具有完善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知识的教育工作，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实习企业和企业所在地相关工作政策和规定。

二、严格执行实习管理规定，严守政策红线

岗位实习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和《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实习管理实施

细则》等文件。严禁触碰“1个严禁、27个不得”和四川省“十严禁”红线，坚决杜绝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学生实习，严禁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或扣押身份证件。做到没有落实实习岗位不实习，没有购买保险不实习。

三、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院校专业（类）实习标准

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各二级学院参照教育部颁布的各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制订实习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实习的目标与任务、内容及要求、实习成果类型、考核与评价办法等内容，且不低于教育部实习标准相关要求。

四、加强实习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1. 时间安排要求

实习时间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期执行。2027年春季学期组织开展学生实习成果的考核、评价和总结工作。

2. 实习指导教师落实

各二级学院根据2024级各专业人数，配备对应的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的岗位实习成绩进行认定并打分录入系统。实习期间，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实训内容，解答学生各类疑问。学生实习成绩考核结束后，及时完成系统录入与材料归档工作。

根据 2024 级岗位实习实际情况，对接收集集中实习学生的企业派驻实习管理教师，实习管理教师配合企业对实习期间的学生进行管理，每周撰写实习检查记录，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总结，于实习结束后交至二级学院存档。

3. 教育宣讲工作

开展学生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充分认识实习的必要性和价值意义，做好实习制度学习、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注意事项的教育提醒工作。明确各项教育内容的时间、地点和授课（宣讲）人安排。

4. 实习备案与材料提交

（1）二级学院备案要求：在学生出发实习前 10 个工作日，各二级学院须向教务处提交院级实习备案材料，包括：二级学院实习工作方案、二级学院实习岗前培训计划、实习学生信息汇总表。同时，须在此节点前全面完成学生《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及《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的签订工作。

（2）学校层面备案要求：教务处负责统筹落实学校层面的实习备案与准备工作，确保在学生出发实习前完成以下材料的准备与归档：确定实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申请购置实习责任保险、落实实习管理办法、实习考核制度和实习安全规定。

5. 实习方案

学院将于 2026 年 8 月上旬，根据教学计划安排 2024 级各专业学生开展集中岗位实习工作，实习单位将到校对学生进行面试选拔。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需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完成“5. 学生参加实习流程”项相关手续后，实习成绩方可被认定。

各二级学院应参照教育部颁布的各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制订岗位实习方案，明确岗位实习的目标与任务、内容及要求、实习成果类型、考核与评价办法等内容，且不低于标准相关要求。方案中还要明确突发疫情防控措施、形势政策教育、劳动教育等相关内容。

5. 学生参加实习流程

（1）签署并上交《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如需他人代办签订需提供《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及相关证件，集中岗位实习学生由企业方面面试后统一签署。

（2）签署并上交《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自主岗位实习学生需填写办理《自主校外岗位实习申请表》。

学生实习前在辅导员处领取《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手册》，在实习过程中填写，实习结束后上交至辅导员处，由各二级学院存档。自主实习申请内容须填写完整，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需更换实习企业的，须重新提交上述相关文件。

6. 自主实习申请审核

学生申请自主实习须填写《自主校外岗位实习申请表》，并附上实习企业、实习岗位、协议等相关材料，省外实习企业还需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二级学院必须认真审核学生自主实习申请，做到“一查三看三问”。一查：即查申请实习企业的信息。三看：即看企业信息真实性，看企业性质和业务范围，看实习岗位是否与专业对口。三问：即问学生岗位和工作内容是否与申请内容相符，问学生家长是否知情，问企业联系人逐项核实申请内容，避免出现学生在非正规或非法企业实习的情况。

7. 实习检查和督促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岗位实习的日常检查工作，及时督促指导教师落实指导责任，要求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在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健康知识（含防疫知识和生命健康相关内容）、劳动教育和安全法治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教务处将对在岗位实习工作中未认真履行指导责任的教师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通报和处理。

8. 实习考核与评价

考核内容：应以学生岗位实习过程中的技能水平、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劳动教育成果、实习任务完成情况等为核心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实习成绩由实习日志成绩、实习总结成绩、企业评价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实习日志成绩占 40%、实习总结成绩占 10%、企业评价成绩占 50%。

考核组织：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安排时间组织完成实习考核和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实习成绩中实习日志成绩和实习总结成绩由校内指导教师评定，企业评价成绩由企业指导教师评定。具体考核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考评小组对每名学生的实习成果进行评定。考核成绩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录入并审核，于 2027 年春季学期期初提交至教务处。

考核总结：各二级学院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对本次实习工作进行总结，由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后，于 2027 年春季学期期末提交至教务处。

五、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1.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危险或高安全风险岗位实习，加强指导和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关注学生在企业岗位实习期间的食宿条件和交通安全保障情况，督促实习企业重视学生安全管理，协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加强心理预警学生的心理辅导和管理工作的，对心理健康黄色预警学生必须强化指导和心理辅导。同时要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实习企业规章制度，实习期间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3. 畅通沟通与投诉渠道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及时回应和解决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的诉求与困难，学校设立岗位实习专属投诉与咨询热线：028-38275906。各二级学院须将热线号码明确告知每一位实习学生，确保沟通渠道畅通。

- 附件 1：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附件 2：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 附件 3：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附件 4：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 附件 5：自主校外岗位实习申请表
- 附件 6：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
- 附件 7：实习实训手册
- 附件 8：学生岗位实习信息汇总表
- 附件 9：学生岗位实习材料记录表

教务处

2026 年 7 月 17 日